|  |
| --- |
| **ITU-R M.1173-1 建议书**  **(03/2012)** |
| **1 606.5 kHz(1 605 kHz，2区)至4 000 kHz**  **和4 000 kHz至27 500 kHz之间频段**  **无线电话水上移动业务用的**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 |
|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和相关卫星业务**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

电子出版  
2015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5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1173-1 建议书[[1]](#footnote-1)\*

1 606.5 kHz（1 605 kHz，2区）至4 000 kHz和4 000 kHz  
至27 500 kHz之间频段无线电话水上移动业务用的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

（1995-2012年）

#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了用于MF/HF水上移动业务频段的单边带发射机的技术特性。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有必要描述使用1 606.5 kHz至4 000 kHz和4 000 kHz至27 500 kHz频段的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

建议

**1** 1 606.5 kHz至4 000 kHz和4 000 kHz至27 500 kHz频段的无线电话水上移动业务用的单边带发信机的设计应满足附件1的要求。

附件1  
  
1 606.5 kHz（1 605 kHz，2区）至4 000 kHz和4 000 kHz  
至27 500 kHz频段无线电话水上移动业务用的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

**1** 载波功率：

对于J3E类发射载波功率应比峰值包络功率至少低40 dB。

**2** 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只可使用上边带。

**3** 传输音频段宽为350 Hz至2 700 Hz，允许幅度变化范围为6 dB。

**4** 载波频率应保持在《无线电规则》附录2指定的容差范围内。

**5** 载波的无用频率调制要足够低以防止有害的畸变。

ITU-R M.1173建议书 1

**6** 当使用H3E或J3E类发射时，以任何离散频率提供给天线发射口的无用发射功率，当发信机工作在全峰值包络功率时，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无用辐射频率和指配发射 频率4之间的间隔Δ （kHz） | 低于峰值包络功率 的最小衰减 |
| 1.5    4.5 | 31 dB |
| 4.5    7.5 | 38 dB |
| 7.5   | 43 dB且无超出50 mW功率的无用辐射 |

对于使用载波抑制发信的发信机，当考虑带外发射和杂散发射，它们是调制过程的结果但并未落入带外发射频谱，可以用两个有一定频率间隔、其间隔使所有交调产物出现在离指定频率至少为1.5的频率的双音频信号测试它与本规则的兼容性。

1. \* 应提请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海事无线电协会（CIRM）注意本建议书。 [↑](#footnote-ref-1)